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

药教协〔继教〕会字 210024 号

关于举办“《民法典》背景下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与医疗安全管理培训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0年5月28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出台，标志着我国对民事权利的保护进入了全新的“民法典时代”，是我国立法上的里程碑，其中“侵权责任编”对医疗纠纷的处理具有重大影响。

2021是十四五开局之年，也是医改大力推进之年，医院高质量发展成为重要目标；医院管理运营必须有力结合政策发展，加强医疗质量与风险防范，重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。医疗机构如何在当前新的法制环境以及特殊的医患环境下，更好的运用新思维、新工具，切实提升医疗质量与安全，促进各项医疗机构评价指标的合理平稳发展。如何创新医疗质量管理，坚守医疗质量和安全底线，是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面对的共同问题。结合医院发展需求，经研究，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拟办“《民法典》背景下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与医疗安全管理培训班”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参加。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承办单位：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

北京中创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会议内容

- 1、医疗质量管理的标准化与精细化；
- 2、运用管理工具分析与评价助力医疗质量改进；
- 3、《2021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》解读与实施要点；
- 4、医疗安全（不良）事件的调查与处理经验及技巧；
- 5、医疗安全（不良）事件案例解析与改善思维方法；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

- 6、《民法典·侵权责任编》医疗侵权规则的修改对医疗损害鉴定的影响；
- 7、《民法典·侵权责任编》医疗侵权规则的修改对医疗纠纷处理的影响；
- 8、《民法典》关于委托的规定与患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要求；
- 9、医患沟通实践与技巧；
- 10、医疗风险管理制度的创新；
- 11、纠纷应对、医疗安全和患者安全三种思维在医疗工作中的应用；
- 12、常见医疗安全事件典型案例解析（知情同意、安全保障义务等）；
- 13、现场互动：近年热点案例解析、答疑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- 1、各地卫健委（局）分管领导、医政处（科、股）、医疗服务监管处（科）主管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；
- 2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（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）院长、副院长、医务处（科）、质控科、护理部、安全办、医患纠纷办、投诉办等科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；
- 3、各地医学会、卫生法学会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；
- 4、各地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。

四、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21年4月23日至4月26日（23日全天报到）

地点：广东珠海（报到酒店另行通知）

五、拟邀授课师资

刘 宇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务部主任，医学学士，法学硕士，知名医疗法律专家，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、副秘书长，中国医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，《中国卫生法制杂志》编委，《中华医院管理杂志》审稿专家。

樊 荣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医患关系协调办公室主任。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委员，中国研究型医院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，北京医患和谐促进会副秘书长、常务委员，北京医学会医政准入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评审专家库成员。

于 宏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投诉管理科专家，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

委员，广东省医学会医事法学分会委员，广东省临床医学学会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参与处理各类纠纷上千例，参与陪审或代理医疗案件百余例。

陈德华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患关系协调办公室副主任，法律顾问。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医院法制研究专业组委员；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医药法律专委会委员；从事多年医患纠纷调处、医疗安全管理和医院法律实务工作，具有较全面的医疗安全管理、医事法律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。

六、参会须知

1、培训费 1500 元/人，为方便与会代表沟通交流，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，费用各单位自理。请将填好的《报名表》以邮件或传真发至会务组，会务组将在开班前一周告知报到地点、具体日程安排等事宜。

2、汇款信息

参加会议的学员请将费用转账至中国医药教育协会账户，并注明“民法典背景下的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与医疗安全管理培训班”字样。

户名：中国医药教育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太平桥支行

账号：0200020309014400971

税号：5110000050001103X3

3、会务组联系方式

会议报名联系人：李叶飞

电话/传真：010-53041518

手机/微信：13520780100

报名邮箱：13520780100@163.com

项目负责人：刘鑫鑫 13811429606

（《报名回执表》附后）

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

2021年3月9日